

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深坑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阿柔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深坑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阿柔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Table with 4 columns for candidates: 張友仁, 陳和榮, 鄭聖賢, 黃時雄. Columns include: 區, 舉, 選, 三, 第, 區舉選, 次號, 相, 片, 名, 姓, 齡, 年, 別, 性, 籍, 本, 籍, 黨, 業, 職, 址, 住, 學, 經, 歷, 政, 見.

貳、深坑鄉第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for candidates: 黃慶和, 吳榮龍, 辜添福. Columns include: 別, 村,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齡, 年, 別, 性, 籍, 本, 籍, 黨, 業, 職, 址, 住, 學, 經, 歷, 政, 見.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

- 四、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2.同一人以上者。
3.同一票內不能分別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弄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詐術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Form with fields: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